

#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4〕32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上海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按照《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我委研究制定了《2024年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 2024年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重大。我区各级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海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严”“优”并重，以问题突出农产品为重点狠抓药残整治，以农产品“三品一标”为抓手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率达2.5%(监督抽查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1%)，完成6万份智慧快速检测任务；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达92%以上，落实好地产农产品带证上市；提高“沪农安”系统应用水平，全面实现扫码监管；85%以上农资门店实现“申农码”亮码买药；新创建7家畜禽养殖场、5100亩水产养殖基地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全面开展历年已创建基地“回头看”检查，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企业年检覆盖率达100%，跨镇交叉监

管覆盖率达50%。绿色食品产量认证率达40%以上，面积认证率达90%以上，绿色食品续展率达80%以上。

## 二、职责分工

### （一）第一责任单位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至少1名内部控制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知相关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和标准化生产操作规范。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质量监管，落实专人及时、准确的将生产档案信息上传至“神农口袋”信息直报平台，在严格落实好质量控制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做好自控自检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带证上市。

### （二）属地管理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完善监管队伍建设，加强镇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按要求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国家、市、区合理安排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结合用药实际开展快速检测。完善监管站服务功能，做好农业安全生产、绿色（有机）生产技术指导和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督促农业生产主

体通过“神农口袋”及时准确填报生产信息，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带证上市。做好绿色食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加大绿色、有机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宣传力度，营造绿色食品发展良好氛围。确保完成绿色生产基地年度创建任务，落实好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加强已创建基地的长效管理。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报相关条线和执法部门。

### （三）监管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年度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定期督促和汇总各乡镇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根据各乡镇（园区）在监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园区）做好整改和提升，完成各乡镇（园区）年终考核评比。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联合防控和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崇明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通报农产品安全监管检测数据及阶段工作要点，对特定单位及主体发布监测数据，确保完成年度安全监管任务。**定期**通报各乡镇（园区）绿色认证工作推进情况，落实年度绿色食品认证考核任务。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具体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和信息收集。统筹推进全区绿色食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绿色（有机）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区、镇两级检查员、监管员业务培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做好“神农口袋”、承

诺达标合格证等服务指导。应用“沪农安”系统做好“两品一标”年度检查。

区农技中心、区蔬菜站、区疾控中心、区水产站等区级农业技术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配合国家、市级开展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开展快速检测，指导乡镇（园区）和农业生产主体规范开展快速检测。做好农业安全生产、绿色（有机）生产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用药指导，协同开展重点品种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强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培训。做好“神农口袋”、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服务指导。应用“沪农安”系统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配合开展绿色（有机）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 （四）执法责任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加强农业执法检查，按要求开展监督抽检，配合国家、市级开展监督抽检。对辖区内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包括不合格样品情况），及时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行为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对不按要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定期梳理公布典型案例。

### 三、重点工作清单

#### （一）狠抓农兽药残留突出问题治理

1. 深化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坚持一盯到底务求

实效，实行专班管理，强化包区包片、每月抽检、定期通报、分级约谈等举措，巩固豇豆农残治理成效。落实“新”豇豆种植要求，对继续采取传统方式种植的，实施专人包地管理，落实上市前必速测要求，确保不合格不采收。因地制宜指导农户全面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提高豇豆种植组织化水平。完善豇豆收购主体名录，指导做好上市速测把关和收取、保存、再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应用豇豆种植监管信息数据库，持续做好豇豆种植主体名录更新、抽样检测、执法办案信息报送等工作，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

**2. 启动地产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借鉴豇豆治理成功经验，对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牛蛙等药物残留问题开展精准整治，健全建档立卡、每月抽检、包区包片、定期通报、分级约谈等机制，落实加密巡查、上市前每批速测、同步检测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综合措施，指导水产品收购商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形成“管”的声势。强化对水产养殖场垂钓行为的管理，督促做好水产品和相关物料的进出场记录。

**3. 巩固“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成效。**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根据药物使用情况对所有重点品种开展针对性速测，全覆盖开展监督抽查，及时公布问题产品信息。严格管控农兽药生产经营环节，落实药物销售台账记录限用药物施用范围要求，跟踪核查销出的限用药物实

际用途，严查违规使用行为。各乡镇要落实农药监管专员，每月对辖区内的农药门店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85%以上农资门店实现“申农码”亮码买药。针对本地问题隐患较多的特色小宗品种，建立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清单，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全面总结三年行动成效、经验，形成行之有效的治理模式，构建重点品种质量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4. 抓好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部署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农资“忽悠团”，推动监管执法力量下沉，落实农资展销活动备案、农资打假网格化管理等要求。强化互联网平台农资监管，与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组织对网络销售限用农药、禁用药物、跨区域售种等进行线索排查，形成治理合力。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增强农民群众防范意识。

**5. 继续开展农资及农产品监管专项行动。**为确保“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崇明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2024年继续组织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技中心、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蔬菜站、区疫控中心、区水产站等农业技术单位，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委局，节前针对重点主体和重点品种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有针对性的地产农产品定量、定性检测。

## **（二）加快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

**6. 加强绿色农药源头管控。**按照《崇明区2024年绿色农药



源头管控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运营绿色农药封闭式管控体系，确保绿色农药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所有绿色补贴农药经区供销社所属绿色农资门店体系统一销配，水稻绿色补贴农药为限额统一配送。蔬菜、林果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凭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如已申请“申农码”的主体也可亮码购买），在区供销社所属绿色农资门店使用补贴资金实名采购。乡镇（园区）农业部门要结合“神农口袋”、现场核查等方式，逐级审核补贴信息，规范开展补贴限额公示。区供销社和区、乡镇（园区）农业技术部门要根据生产防治需要和绿色认证要求，加强用药技术指导，结合相关业务工作，积极指导实施综合防治、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切实提高补贴农药应用实效。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乡镇（园区）要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按照规范的路径全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即绿色农药包装废弃物通过16个绿色农资门店回收，其他农药包装废弃物通过供销社27个回收点统一回收），确保辖区内回收率100%，田间地头无农药包装废弃物。

**7. 严格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按照“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关、公开出口关”要求，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2024年，实现全区认证率继续保持40%的目标。优化审查机制，对新申报、续展主体鼓励实行跨镇交叉检查，提升续展质量，确保全区年度产品续展率不低于80%。从严证后监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

绿色食品企业监管，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严格落实企业年检、产品抽检、标志市场监察等制度，跨镇交叉监管覆盖率达 50%，监管问题发现率 10%以上，整改完成率 100%，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零容忍”。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信息采集和更新复核工作，实施动态目录制管理，推选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8. 扎实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市下达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任务要求，2024 年要完成 7 家畜禽养殖场，5100 亩水产养殖基地的创建目标。相关乡镇要细化具体任务，确保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按要求开展自查自评，查漏补缺，完善创建工作细节，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同时按照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方案目标任务要求，各条线、各乡镇（园区）要全面开展历年已创建基地“回头看”工作，成立工作小组，制定详细计划，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抽查问题清单，督促生产单元落实整改提升，确保长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单元及时退出。持续完善神农口袋数据中台动态管理和展示统计功能开发，及时做好绿色生产基地上图信息更新维护。

**9. 提升农产品“三品一标”影响力。**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奖补工作，建立优质农产品品牌目录。在示范基地显著区域增加宣传氛围，悬挂宣传横幅、农安县宣传牌、有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相关宣

传内容。结合绿色食品宣传月、绿博会等各类展会，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以视频、标语等形式开展“我为优质农产品代言”系列消费促进宣传活动。

**10. 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部署，创建工作已列为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重要指标。2024年，我区要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推动全产业链标准技术规范的集成和实施应用。组织条件成熟的企业申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建设。

### （三）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水平

**11. 完成年度地产农产品定量定性检测任务。**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确保蔬菜、水果、水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定量检测覆盖率100%。配合开展国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完成市下达区级定量检测任务2030批次，包括例行监测（风险监测）1400批次，监督抽查630批次。针对用药集中期、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大监测频次，尤其要加强对豇豆、韭菜、芹菜等重点品种的监测。结合实际用药开展常规农兽药快速检测，分乡镇（园区）完成60000份蔬菜智慧快速检测任务。加强胶体金速测应用，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提高主动发现风险能力。

**12. 应用“沪农安”系统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利用“沪农安”系统，加大对绿色认证主体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鸡蛋、肉羊品种养殖环节监管，对辖区所有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季度开展1

次巡查；对辖区所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月开展1次巡查；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对辖区所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主体开展1次年度检查。检查生产主体是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农事档案信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是否真实。

区级农业技术部门要组织做好监管、检测、执法及人员的信息库维护，乡镇要做好监管、检测人员的信息库维护，对已经调离监管工作岗位的账号及时注销。

#### （四）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3.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 92%以上。**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开具使用。深入推进“亮证”行动，组织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进社区、进校园、进食堂等活动。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将开具使用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全面排查掌握承诺达标合格证实际开具、张贴情况，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应开不开、虚假开具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衔接，落实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和工作会商机制，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以生产端规范开具和市场端收取查验相向发力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落地。

**1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提高豇豆、地产水果和水产养殖重点品种抽检比例，同步加强禁限用药物检出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监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率要达 2.5%（其中监督抽查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 1%）。

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要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对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物以及水胺硫磷、氧乐果等禁止在蔬菜上使用农药的一律行刑衔接，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依法处罚。定期梳理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向生产经营主体宣传，发挥执法办案震慑警示作用。

**15. 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食品安全考核相关要求，落实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使用与管理，鼓励有资质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申请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持续推进农安县标识“亮牌”，在生产基地立牌、挂横幅及在各类展会产品包装上标识等形式展示称号，加大网上宣传展示。巩固农安县创建成效，结合农安县“回头看”工作，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绿色食品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上，突出宣传农安县优质农产品。

**16.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优化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源，区市场监管局所属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和上海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区级自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落实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地产农产品检测和技术培训。各乡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网格化管理，100%做好挂牌公示和网格化责任公示，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功能，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创建，加强监管队

伍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按照操作规范、运行有效、档案完整的标准，推进基层监管站规范化建设，争创星级乡镇监管站和村级服务站。加强对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等业务指导培训，掌握当地生产主体用药、药残检测参数等情况。落实好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的结对监管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监管到点、责任到人。

#### （五）持续完善制度机制

**17.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力度。**各乡镇（园区）要结合监管实际，加强对包括农安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的发放和承诺书的签订工作，张贴禁限用农药清单。宣讲违法违规用药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督促科学安全用药，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加强对农业生产信息管理追溯工作的宣传力度。

**18. 全面推进农产品追溯工作。**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推进农产品追溯工作，督促农业生产主体加强对“神农口袋”的数据维护，督促农业主体确保填报农业生产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落实追溯“四挂钩”（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持续加强与国家追溯平台的对接，实现产地农产品追溯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19. 持续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乡镇要落实好属地责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强化重点品种突出问题治理。以农资领域问题发生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监管执法成效等为重点，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推动整改，并跟踪到底，有关情况纳入考核。

#### **四、地产农产品检测说明**

##### **（一）监测类别**

**1. 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以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重金属等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指标为主，兼顾生产过程及上市前环节，对地产农产品定期组织定量检测；按要求对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开展环境监测。

**2. 监督抽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强化检打联动，对地产农产品开展执法抽检。其中，只要有豇豆种植的，都要将其作为监督抽查的必检品种。

**3. 飞行抽检。**市级以上部门根据重点季节、重点区域，采取监督抽查、例行监测、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

##### **（二）监测对象**

包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厂）、小农户等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样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

### （三）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2月。

### （四）监测品种、数量、频次

**1. 监测品种。**种植业产品包括韭菜、豇豆、芹菜、青菜、绿叶菜等蔬菜，草莓、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稻米等，其中豇豆为重点监测品种；畜禽产品包括猪肉、猪肝、禽肉、禽蛋、羊肉、生鲜乳等；水产品包括花鲢、白鲢、草鱼、鲤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等，同时要重点监测辖区内大口黑鲈、乌鳢、鳊鱼等水产品。

**2. 监测数量。**本年度区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共2030批次，定性检测（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60000份左右。其中例行抽检1400批次，含蔬菜类950批次、稻米50批次、林果210批次、畜禽80批次、水产110批次；监督抽检630批次，含蔬菜类326批次、林果104批次、稻米5批次、畜禽类105批次、水产90批次。定性检测根据乡镇产业发展类型及发展规模确定年度抽检任务量（详见附件2）。

市级各类专项监测和飞行抽检任务以实际通知为准。

**3. 监测频次。**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结合“神农口袋”系统，各乡镇要配合安排好例行监测、监督抽检监测任务和抽样时间，确保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落实好上市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强化豇豆、韭菜等上市前速测把关。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应加



大抽检频次，其中针对豇豆、韭菜等重点种类和品种的监测要做到全覆盖，且监测数量占蔬菜监测样品数量5%以上。以“三前”（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为重点，做到规模化主体全覆盖，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20%。

### （五）监测方式

**1. 抽样标准。**抽样主体应从生产主体库中随机抽取，真实、客观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2. 检测依据。**监测参数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共计140余项（附件3）；监督抽查以风险监测参数为基础，在禁限用农兽药残留保持一致的同时，结合常规用药实际选择检测项目。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同时，结合本区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对本地特色产品、品牌农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监测。

**3. 判定依据。**根据GB 2763-2021、GB 31650-2019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

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 （六）结果处置

承检机构对监测样品确认不合格的，应及时反馈至区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各乡镇收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应当及时查找分析原因，做好风险防范和预警，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应及时跟进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农业主体申报项目或政策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并及时做好行刑衔接。

区农业农村委定期对全区风险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和研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对质量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村级组织绩效考核的依据。

### 五、绿色食品证后监管工作要求

#### （一）工作目标

- 1、产品不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 2、对企业监管检查覆盖率不低于95%；
- 3、产品抽检合格率99.0%以上；
- 4、组织开展跨镇交叉监管占域内企业数50%以上；
- 5、区镇级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率10%以上，整改完成率100%（以提交整改通知单为准）。

#### （二）工作安排

## 1. 企业自查自纠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各乡镇对域内绿色食品企业开展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绿色食品标准要求；对域内企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贯、指导或培训，确保绿色食品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域内绿色食品企业应100%完成自查自纠，各乡镇于5月20日前将《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表》（附件4）（签字盖章扫描版）汇总报至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监管科。

## 2. 证后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区级监管工作方案，将风险产品、风险农时和风险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内容，结合企业年检、日常监管、跨镇交叉监管，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质量安全预警，持续确保绿色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 （1）企业年检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开展对域内绿色食品企业100%实施年检，乡镇监管员应配合开展年检工作，要深入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对标对表开展实地检查，核实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档案记录等关键环节的持续符合性，排查风险隐患，据实做出年检合格、整改、不合格结论。年检要与技术指导服务相结合，帮助生产主体分析问题原因，指导改进提高。年检不合格的企业，要及时上报至市中心备案。

## （2）区级跨镇交叉监管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结合实际制定区级跨镇交叉监管工作方案或计划，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跨镇交叉监管具体实施。跨镇交叉监管应做到辖区所有乡镇（有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确保本年度绿色食品跨镇交叉监管占区级监管企业数50%以上。重点抽查绿色食品蔬菜、温带水果、养殖等生产企业。

所有年检和交叉监管过程需实时上传沪农安APP，实现检查留痕，动态监管；每月汇总年检、跨镇交叉监管情况，于19日前报送《绿色食品监管情况表》（附件5）至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监管科；10月15日前汇总检查表、《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实地检查记录单》《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区级形成监管工作总结一同报送市中心。

## 3. 包装标志审查

### （1）标志市场监察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市场监察工作，及时发现流通市场中绿色食品违规用标，以及假冒绿色食品标志的行为，共同维护好绿色食品高品质精品品牌形象。

### （2）包装备案审查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域内绿色食品企业包装标志的规范性审查和指导服务；市中心适时组织开展产品包装标志和媒介宣传专项检查，确保地产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规范。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各条线技术部门、各乡镇应敦促域内绿色食品企业正确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实现承诺达标合格证、绿色食品标志和申农码“三码合一”，推进农产品带证上市和信息化水平。

###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区级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应提高对绿色食品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监管任务。

**2. 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监管员应严格工作程序，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对于企业违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违法、违规事件及时报市中心处理。

**3.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乡镇根据现场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探索解决办法，将相关表格按本方案要求，及时上报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4. 培训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应对监管队伍和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的培训，加强获证产品的宣传。不断提高绿色食品企业的自律意识和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委监管科 李晨博 18964018169

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蒋侃俊 13774286321

- 附件：1. 2024 年崇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任务清单
2. 2024 年度上海市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乡镇（园区）任务表
3. 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数表
4. 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表
5. 绿色食品监管情况汇总表（2024年\_\_\_\_\_月）

## 附件 1

## 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
1	深化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	<p>实行专班管理，强化包区包片、每月抽检、定期通报、分级约谈等举措，巩固豇豆农残治理成效。落实上市前必速测要求，确保不合格不采收。完善豇豆收购主体名录，指导做好上市速测把关和收取、保存、再次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应用豇豆种植监管信息数据库，持续做好豇豆种植主体名录更新、抽样检测、执法办案信息报送等工作，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蔬菜站</p>
2	启动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	<p>对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牛蛙等药物残留问题开展精准整治，健全建档立卡、每月抽检、包区包片、定期通报、分级约谈等机制，落实加密巡查、上市前每批速测、同步检测禁用药物和常规药物、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综合措施，指导水产品收购商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强化对水产养殖场垂钓行为的管理，督促做好水产品和相关物料的进出场记录。</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水产站</p>
3	巩固“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成效	<p>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全覆盖开展监督抽查，及时公布问题产品信息。严格管控农兽药生产环节，落实药物销售台账记录限用药物施用范围要求，跟踪核查销出的限用药物实际用途，严查违规使用行为。各乡镇要落实农药监管专员，每月对辖区内的农药门店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85%以上农资门店实现“申农码”亮码买药。</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p>

4	抓好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工作	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部署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农资展销活动备案、农资打假网格化管理等要求。强化互联网平台农资监管，与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组织对网络销售限用农药、禁用药物、跨区域售种等进行线索排查，形成治理合力。持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增强农民群众防范意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
5	继续开展农资及农产品监管专项行动	在“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继续组织区级农业技术部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委局，针对重点主体和重点品种开展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开展农资及地产农产品打假工作。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6	加强绿色农药源头管控	按照《崇明区2024年绿色农药源头管控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运营绿色农药封闭式管控体系，确保绿色农药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乡镇（园区）农业部门结合“神农口袋”、现场核查等方式，逐级审核补贴信息，规范开展补贴限额公示。区供销社和区、乡镇（园区）农业技术部门根据生产防治需要和绿色认证要求，加强用药技术指导，切实提高补贴农药应用实效。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各乡镇（园区）要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的农业生产主体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按照规范的路径全量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即绿色农药包装废弃物通过16个绿色农资门店回收，其他农药包装废弃物通过供销社27个回收点统一回收），确保辖区内回收率100%，田间地头无农药包装废弃物。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



7	严格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	全区认证率保持40%，产品续展率不低于80%。跨镇交叉监管覆盖率达50%，监管问题发现率10%以上，整改完成率100%，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零容忍”。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信息采集和更新复核工作，实施动态目录制管理，推选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8	扎实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完成7家畜禽养殖场，5100亩水产养殖基地的创建目标。各条线、各乡镇（园区）要全面开展历年已创建基地“回头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生产单元及时退出。持续完善神农口袋数据中台动态管理和展示统计功能开发，及时做好绿色生产基地上图信息更新维护。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9	提升农产品“三品一标”影响力	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奖补工作，建立优质农产品品牌目录。在示范基地显著区域增加宣传氛围，悬挂宣传横幅、农安县宣传牌、有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相关宣传内容。结合绿色食品宣传月、绿博会等各类展会，配合市农业农村委以视频、标语等形式开展“我为优质农产品代言”系列消费促进宣传活动。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10	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部署，创建工作已列为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重要指标。2024年，我区要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推动全产业链标准技术规范的集成和实施应用。组织条件成熟的企业申报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建设。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

11	完成年度地产农产品定量定性检测任务	蔬菜、水果、水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定量检测覆盖率100%。配合开展国家、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完成市下达区级定量检测任务2030批次,包括例行监测(风险监测)1400批次, 监督抽查630批次。针对用药集中期、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大监测频次,尤其要加强对豇豆、韭菜、芹菜等重点品种的监测。结合实际用药开展常规农兽药快速检测,分乡镇(园区)完成60000份蔬菜智慧快速检测任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12	应用“沪农安”系统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	利用“沪农安”系统,加大对绿色认证主体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鸡蛋、肉羊品种养殖环节监管,对辖区所有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季度开展1次巡查;对辖区所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每月开展1次巡查;区安全中心对辖区所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主体开展1次年度检查。检查生产主体是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农事档案信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是否真实。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区级农业技术部门要组织做好监管、检测、执法及人员的信息库维护,乡镇要做好监管、检测人员的信息库维护,对已经调离监管工作岗位的账号及时注销。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13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92%以上	<p>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开具使用。深入推进“亮证”行动,组织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进社区、进校园、进食堂等活动。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将开具使用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全面排查掌握承诺达标合格证实际开具、张贴情况,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应开不开、虚假开具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衔接,落实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和工作会商机制,开展协同监管、联合执法,以生产端规范开具和市场端收取查验相向发力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落地。</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p>
1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	<p>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率要达2.5%(其中监督抽查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1%)。对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物以及水胺硫磷、氧乐果等禁止在蔬菜上使用农药的一律行刑衔接,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依法处罚。定期梳理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向生产经营主体宣传,发挥执法办案震慑警示作用。</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p>
15	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p>落实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的使用与管理,鼓励有资质的农产品生产主体申请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持续推进农安县标识“亮牌”,在生产基地立牌、挂横幅及在各类展会产品包装上标识等形式展示称号,加大网上宣传展示。巩固农安县创建成效,结合农安县“回头看”工作,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绿色食品宣传月、质量月等活动中,突出宣传农安县优质农产品。</p>	<p>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级农业技术部门</p>

16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各乡镇（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网格化管理，100%做好挂牌公示和网格化责任公示，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功能，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示范创建，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推进基层监管站规范化建设，争创星级乡镇监管站和村级服务站。加强对乡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等业务指导培训，掌握当地生产主体用药、药残检测参数等情况。落实好监管人员与监管对象的结对监管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监管到点、责任到人。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
17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力度	各乡镇（园区）要结合监管实际，加强对包括农安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的发放和承诺书的签订工作，张贴禁限用农药清单。宣讲违法违规用药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督促科学安全用药，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加强对农业生产信息管理追溯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18	全面推进农产品追溯工作	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推进农产品追溯工作，督促农业生产主体加强对“神农口袋”的数据维护，督促农业主体确保填报农业生产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落实追溯“四挂钩”。持续加强与国家追溯平台的对接，实现产地农产品追溯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19	持续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乡镇要落实好属地责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落实，强化重点品种突出问题治理。以农资领域问题发生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监管执法成效等为重点，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推动整改，并跟踪到底，有关情况纳入考核。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区级农业技术部门

## 附件2

# 2024年度上海市崇明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分乡镇（园区）任务表

单位：批次

乡镇	例行抽检数（1400）					智慧速测	监督抽检数（630）				
	蔬菜等	稻米	林果	畜禽	水产		蔬菜等	林果	稻米	畜禽	水产
新村	20	2	2	4	7	1800	2	0	0	12	4
绿华	40	3	27	4	8	2900	10	12	0	10	10
三星	41	5	5	4	8	3300	21	3	0	10	8
庙镇	60	6	12	4	13	3600	22	8	0	5	12
港西	53	3	16	4	3	3500	24	8	0	8	6
城桥	45	3	5	4	8	3100	20	6	0	2	4
建设	68	2	11	4	0	3800	22	6	0	6	0
新河	56	6	14	4	10	3800	24	8	0	10	12
竖新	70	4	17	0	6	3800	22	8	2	0	2
堡镇	75	3	14	0	14	3800	24	8	0	0	12
港沿	92	4	17	8	4	5200	24	6	1	10	4
向化	90	2	5	4	4	5200	23	3	0	10	2
中兴	90	2	3	4	0	5200	24	2	0	5	0
陈家镇	55	1	10	0	12	3300	20	4	2	0	6
长兴	41	1	28	0	6	4000	10	9	0	0	2
横沙	20	1	22	0	6	2600	10	9	0	0	4
新海	0	0	0	8	0	300	0	2	0	10	0
东平	4	0	2	20	0	300	0	2	0	2	0
园区	30	2	0	4	1	500	24	0	0	5	2
合计	950	50	210	80	110	60000	326	104	5	105	90

注：抽检任务可根据条线、乡镇（园区）生产实际和执法需求适当调剂。

## 附件3

## 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参数表

监测产品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生鲜乳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M1、 $\beta$ -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铬、铅、总汞等。	GB 5009.5-2016 或 GB 5009.239-2016 或 NY/T 3313-2018 或 GB/T 22388-2008 或 GB/T 21312-2007 或 GB/T 22975-2008 等
蔬菜	<p><b>禁（限）用农药：</b>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p> <p><b>其他农药：</b>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啞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肼、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啞霉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肼、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等。</p> <p><b>重金属：</b>砷（总砷）、汞、铅、镉、铬</p> <p><b>品质指标建议：</b>硝酸盐、亚硝酸盐等。</p>	GB 23200.8-2016 或 GB 23200.19-2016 或 GB 23200.113-2018或 GB 23200.110-2018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T 5009.147-2003 或 GB 23200.8-2016 或 NY/T 761-2008或 GB 5009.11-2015或 GB 5009.12-2017 等

<p>水果、食用菌、稻米</p>	<p><b>禁（限）用农药：</b>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乙酰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p> <p><b>其他农药：</b>毒死蜱、三唑磷、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丙环唑、啞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啉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等。</p> <p><b>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b>砷（总砷）、汞、铅、镉、铬、镍、铜。</p> <p><b>品质指标建议：</b>可溶性固形物、总酸、直链淀粉、蛋白质等。</p>	<p>GB 23200.113-2018或 GB 23200.121-2021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NY/T 761-2008 或 NY/T 1679-2009 或 NY/T 1453-2007 或 GB 5009.17-2021等</p>
<p>畜禽产品</p>	<p>β-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磺胺类（5种）、地塞米松、β-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咪唑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头孢噻唑、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等。</p>	<p>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 GB/T 20759 或 GB/T 21317 或 GB 31660.5-2019 等</p>
<p>水产品</p>	<p>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硝基咪唑类代谢物、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洋等。</p>	<p>GB/T 20756-2006 或 GB/T 19857-2005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或 农业部783号公告-2-2006 或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等</p>

## 附件4

# 绿色食品生产企业自查表

区：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行业： 种植业  畜牧业  渔业  加工业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情况描述	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的 规范性	1.产地及周边区域是否有污染源		
	2.质量安全管理文件是否完善		
	3.是否制定并及时更新生产操作规程且落实生产，请描述最新生产操作规程修订时间及内容		
	4.是否建立原料、投入品采购及出入库记录		
	5.是否建立产品生产、销售档案记录		
	6.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字迹是否清晰易于识别，记录人是否签字。		
	7.绿色食品内检员姓名及证书编号		
	8.企业负责人及内检员是否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绿色食品标准的培训及学习，请简述培训时间及内容		
	9.企业负责人及内检员是否对企业员工开展绿色食品相关培训，请简述培训时间及内容		
产品质量的 安全性（产 品质量抽检	1.农（兽）药、肥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是否符合绿色食品相关准则，绿色食品获证单位是否执行原料（饲料）订购合同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情况描述	整改措施
结果单独评价，未纳入此次评分)	2.采收、屠宰或捕捞是否符合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要求		
	3.原料及投入品贮存是否有专人管理和适宜场所，认证原料与实际生产消耗是否相符		
包装标识的合法性	1.产品包装正面是否印刷绿色食品标识		
	2.绿色食品标识印刷是否规范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用标行为		
	4.是否发现假冒绿色食品标志的行为		
	5.包装照片（正反面）		

企业检查人员：

审核人：

年 月

附件 5

## 绿色食品监管情况汇总表（2024年\_\_\_\_月）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获证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获证产量	实际产量	产品类别	监管日期	区级监管员	镇级监管员	发现问题描述	首次监管结果	整改复查日期	整改结果	是否跨镇	备注

填写说明：

- 1.务必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否则一律退回；按产品填写，每个产品一行，不要对镇或企业做合并同类项；
- 2.“获证生产规模”指该产品申报绿色食品认证时的面积，不算茬口；
- 3.“实际生产规模”指获证的某一产品在证后监管时核实的实际生产面积，不算茬口（以神农口袋为准）；
- 4.“获证产量”指某一产品的证书产量；
- 5.“实际产量”指某一产品在证后监管时核实的产量（以神农口袋为准）；
- 6.“产品类别”下拉框选填蔬菜类、果品类、粮食类、食用菌、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品；
- 7.“监管日期”和“整改复查日期”按2024/2/18格式填写；
- 8.“首次监管结果”下拉框选填优秀、合格、整改；
- 9.“整改结果”下拉框选填合格、劝退、撤证，若出现跨季度情况、本季度还未有结果的，则在下季度报表中写明；
- 10.“备注”中必须写明蔬菜类产品一年种几茬。

(此页无正文)

